

债券代码：112604.SZ

债券简称：17 美尚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美尚 01”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尚生态”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美尚 01”, 债券代码: 112604.SZ)的受托管理人, 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体信用等级由 BB+ 下调至 BB-

2022 年 6 月 30 日,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跟踪评级报告》”), 确定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 BB-, 评级展望维持负面, “17 美尚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跟踪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认为发行人主要存在如下风险: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内控存在缺陷, 控股股东尚未能全部偿还其对公司的占款。截至 2021 年底, 控股股东尚余 30619.83 万元占用资金未归还; 2022 年 4 月, 高新投集团与公司达成协议, 豁免公司 30619.83 万元债务用于抵偿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该豁免的前提条件包括公司股票未被终止上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等。

3、公司出现债务逾期。截至 2021 年底, 公司及子公司债务逾期本金 4.72 亿元。

4、涉诉规模大。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11.00 亿元, 占公司 2021 年底所有者权益的 79.18%。

5、公司收入明显下降, 未弥补亏损金额大。2021 年, 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83.76%, 收入规模小于当年营业成本, 加之计提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盈利出现大额亏损。截至 2022 年 3 月底,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的 2.57 倍。

6、数次受到监管处分。2021 年以来, 公司因多次调整历史财务数据和信息

披露不及时等原因共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纪律处分 7 次。2021 年 12 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具体内容详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17 美尚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美尚 01” 2022 年第十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